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LLY CORPORATION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20 日 · 南京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及有关事项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宏伟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 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独立董事做《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六、股东发言与提问

七、议案表决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董事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十一、会议结束



目 录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0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8
7.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23



议案 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围绕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 2021 年度各重大事项审慎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21 亿元，同比增长 20.33%；实现归母净利润 3,321.63 万元，同比增长 3.12%。

2021 年公司详细经营情况参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提升董事会运行质量，有效保障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1. 着眼长远发展，做好战略引领

公司董事会把“定战略”作为首要职责。2021 年，公司按照《“十四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认真总结“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经验及存在的问题，透彻分析国内外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状况，积极推动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在战略规划编制过程中，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外部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从不同角度提出意见建议。经过公司董监高和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的共同努力，多次开会讨论、完善，最终制定形成《弘业股份“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并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强化议事程序，科学审慎决策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发挥议事决策功能，全年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审议议案 46 项。对公司对外担保（含子公司）、对外融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发展战略规划、利润分配、换届选举、高管考核、对外投资、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作用，重大事项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对会议审议议案的提交、会前决策程序的履行、会议议案完备性、议案提交依据、会议通知发送、会议表决程序等各个环节规范议事程序，确保董事、监事充分了解议案内容，作出科学审慎决策，会议议事程序更加规范；会后持续监督决议落实情况，建立了重大事项台账，对担保、投资、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强化贯彻落实力度，使公司战略得以推进。

3、完善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范

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印发了《制度汇编（2021 年版）》，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切实规范权力、堵塞漏洞，并于 4 月份开展“制度学习月”活动；强化内控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执行，定期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内控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后续审查。

提高董监高合规意识。公司组织董监高参加江苏证监局、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关键少数”专题培训、股票交易专项培训；组织控股股东参加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实控人培训。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股东大会 3 次，提交审议议案 16 项。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督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合法合规落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各项规则披露内容，确保信披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努力打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

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国资管理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全年召开 2 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定期分析公司股东的持股变化，主动与投资者沟通公司情况，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发展理念和经营现状。

三、2022 年主要工作重点

2022 年，董事会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稳步推进公司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逐步实现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目标。2022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依法落实董事会职权，提高履职能力及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落实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强化公司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加强风险防范，督促公司严格依法依规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二）推动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目标

董事会将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目标，持续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一是继续鼓励支持转型业务及子公司形成竞争优势，继续加大亏损企业治理力度；二是加大公司改革创新力度，继续深化机制体制改革，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三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做大做强。

（三）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管理关系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扎实做好各项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效率及质量。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了解公司，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计政策变更等财务事项、内控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规，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认真行使职权，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定期报告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以重要性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中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中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未发现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好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督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勤勉尽责，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承担监督责任，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公司及受公司控制的 28 家子公司。本年度增加合并范围子公司 1 家，本年度无减少合并范围子公司。2021 年 11 月，为提升公司电商业务核心竞争力，以电商部为基础，设立了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 万元，公司出资 1,125 万元，持股比例 45%，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20%，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 10%，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 10%，南京弘业云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75 万元，持股比例 15%，根据公司与南京弘业云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业云商”）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公司合计持有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 60% 股东会表决权，对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

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率/额）
营业收入	532,109.43	442,208.04	20.33%
其中：进出口业务收入	295,124.20	279,166.01	5.72%
利润总额	4,934.39	4,395.56	12.26%
净利润	4,533.95	3,423.12	32.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1.63	3,221.00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9.86	-2,107.7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46	0.1305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481.89	191,562.82	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78%	下降 0.13 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21 亿元，同比增长 20.33%。2021 年，在疫情反复、汇率波动及限电限产的复杂形势下，公司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不误，聚焦主业，全力推进公司转型发展。

2、利润情况

(1) 2021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934.39 万元，较上年同期 4,395.56 万元增长 538.82 万元，增幅 12.26%；净利润 4,533.95 万元，较上年同期 3,423.12 万元增加 1110.83 万元，增幅 32.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1.63 万元，同比增长 3.12%。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有：从业务毛利看，由于本期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毛利同比增加 1,348 万元，同时受原材料成本和运输成本上升的影响，本期毛利率下降 0.9 个百分点。

(2)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损失 5,80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期初已计提特别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上期计提大额特别坏账。

(3) 从投资业务看，本期公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3,284 万元，其中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3,288 万元。

(4) 本期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减少 1,82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期公司确认了江宁工业园区地块收储补偿收入 2,368 万元。

三、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32,109.43	442,208.04	89,901.39	20.33%
税金及附加	1,328.81	2,011.90	-683.09	-33.95%

期间费用	32,304.96	30,075.83	2,229.14	7.41%
其中：销售费用	19,918.48	17,095.38	2,823.10	16.51%
管理费用	9,798.39	10,695.79	-897.40	-8.39%
财务费用	2,588.09	2,284.66	303.43	13.28%
费用水平	6.07%	6.80%	下降 0.73 个百分点	
信用减值损失	478.24	-5,326.41	5,804.6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11.52	-546.76	135.24	-24.74%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68.65	9,352.51	-3,283.86	-35.11%
其他收益	690.92	792.29	-101.37	-12.79%
资产处置收益	21.57	10.56	11.01	104.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2.85	2,072.15	-1,829.30	-88.28%
利润总额	4,934.39	4,395.56	538.82	12.26%

1、本期营业收入 53.21 亿元，较上年同期 44.22 亿元增加 8.99 亿元，增幅 20.33%；其中：进出口业务收入 29.51 亿元，同比增长 5.72%；国内贸易业务收入 19.10 亿元，同比增长 54.43%；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3.99 亿元，同比增长 22.93%。

2、本期税金及附加 1,328.81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11.90 万元，减少 683.09 万元，降幅 33.95%。主要原因为上期爱涛文化计提了爱涛商务中心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同比减少 620 万元。

3、本期期间费用 32,304.96 万元，较上年同期 30,075.83 万元，增长 2,229.14 万元，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费用率同比下降 0.73 个百分点。其中：

(1)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823.10 万元，其中：①职工薪酬增长 1,20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主营业务和利润的增长，相应绩效薪酬的增加，以及上期有疫情期间社保费用的减免，本期无。②本期公司亚马逊电商业务同比大幅增长，广告费用同比增长 962 万元。(2)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897.40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267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疫情下的社保减免；诉讼费及中介机构费同比减少 210 万元。(3)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03.43 万元，其中：利息收支净额减少 55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80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缅甸元兑美元大幅贬值，子公司弘业缅甸本期形成汇兑损失 585 万元。

4、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478.24 万元，较上年同期-5,326.41 万元减少损失 5,804.6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期初已计提特别坏账，另上期计提了大额特别坏账 2,277 万元。

5、本期资产减值损失-411.52 万元，较上年同期-546.76 万元，减少损失 135.2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期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 379 万元。

6、本期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06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 9,352.51 万元减少 3,283.86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上期公司参与五洋停车定增项目，实现收益 728 万元；②上期子公司债务和解，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977 万元；③本期公司所持江苏信用再担保公司股权本期评估减值 301 万元，同比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8 万元；④本期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21 万元。

7、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21.5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56 万元，增加 11.01 万元。

8、本期营业外收支净额 242.85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72.15 万元，减少 1,829.3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期公司确认了江宁工业园区地块收储补偿收益 2,368 万元。

四、主要资产负债和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率)
资产总额	491,877.57	462,891.24	6.26%
负债总额	227,043.68	220,847.52	2.81%
资产负债率	46.16%	47.71%	下降 1.55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26	1.25	0.80%
速动比率	1.15	1.17	-1.7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54	6.36	2.83%
存货周转率（次）	26.54	27.21	-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3,075.67	23,002.70	-200.32%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2.56	36,562.27	-15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17	-1,366.3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6.59	-11,862.61	不适用

(一)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9.19 亿元，较年初数增加 2.90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16%，较年初下降 1.55 个百分点。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51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期运营规模增长，主营业务存在现金尚未回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06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银行理财到期收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50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筹资净额较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二) 本期资产、负债变动较大的项目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36.17%，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

2、存货较年初增长 39.84%，主要原因为：本期亚马逊电商业务存货的增加；

3、合同资产较年初增长 117.57%，主要原因为：本期根据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72.49%，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租赁黄金全部收回；

5、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长 1015.19%，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影响；

6、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 31.59%，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影响；

7、无形资产较年初减少 48.26%，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无形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影响；

8、使用权资产较年初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

9、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长 215.09%，主要原因为：本期装修费用摊销影响；

10、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30.56%，主要原因为：本期筹资净额减少；

11、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 37.53%，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票据结算业务减少；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 600.04%，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

13、租赁负债较年初增加 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

14、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53.34%，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爱涛文化专项拨款项目按进度结算；

15、预计负债较年初减少 86.06%，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支付了黄金散户案件诉讼赔偿；

五、股东权益情况

2021 年度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2,937,707.35 元。其中：

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64,337.39 元，提取盈余公积 1,356,433.7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07,903.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5,173,419.32 元，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19,741,400.0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7,639,922.97 元。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64,337.39 元，提取盈余公积 1,356,433.7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07,903.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5,173,419.32 元，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19,741,400.0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7,639,922.97 元。

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246,76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4,547,450 元，剩余 443,092,472.97 元滚存至下次分配。

上述分配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本公司拟为 7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9 亿元的保证式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技术”）	20,000.00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化肥公司”）	18,000.00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润”）	6,000.00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恒”）	6,000.00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欣”）	2,500.00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为”）	1,500.00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弘业环保”）	5,000.00
合计	59,000.00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为弘业技术、化肥公司、弘业永润、弘业永恒、弘业永欣、弘业永为、弘业环保，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签订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18,000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2,500 万元、1,5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的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两至三年。

其中，化肥公司由其他股东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等额担保，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2、向上述公司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含 2021 年度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1.10 条之相关规定，本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确定合作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弘业技术	化肥公司	弘业永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2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51%	60%	60%
法定代表人	李炎华	陆德海	严宏斌
经营范围	<p>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招投标代理，国内外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预决算，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仓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煤炭、矿产品的销售，消防车、救援及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的维修和保养，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矿产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木材销售。服装及面料、针纺织品、化肥、化工装备、纺织机械和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农副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矿产品的销售、代购代销；渔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钓鱼俱乐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人民币
总资产	359,812,422.08	1,693,053,295.73	158,078,100.95
负债总额	338,436,788.68	448,353,812.78	166,120,022.05
所有者权益	21,375,633.40	1,244,699,482.95	-8,041,921.10
	2021 年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	642,927,401.35	1,631,046,747.58	71,103,390.41
净利润	7,777,137.19	53,787,492.23	-22,705,996.71



	弘业永恒	弘业永欣	弘业永为	弘业环保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1000 万元	800 万元	2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60%	60%	60%	直接持股 45%，间接持股 10%
法定代表人	陈长理	蔡纓	黄林涛	姜琳
经营范围	玩具、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化工产品、化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农副产品、普通机械、矿产品、化肥、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空气净化、水处理等环保等系列产品研发、销售、租赁，技术研发、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销售、租赁，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人民币			
总资产	159,674,612.10	81,053,488.63	73,599,676.90	68,306,182.50
负债总额	131,353,750.79	68,810,674.05	60,540,713.57	37,589,987.50
所有者权益	28,320,861.31	12,242,814.58	13,058,963.33	30,716,195.00
	2021 年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	687,884,635.91	357,772,762.92	340,568,167.00	58,166,478.05
净利润	3,487,511.88	2,215,751.06	2,047,117.41	9,111,937.00



四、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上述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且均有反担保措施或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公司将在担保过程中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9,560.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7: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目前持有其 35% 的股权。

融资租赁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都较为稳健，其业务范围主要为江苏省内政府平台项目。融资租赁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业务，聚焦公用民生事业，加大政府平台类项目投放，拓展制造类企业项目，争取在细分领域实现突破。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和各家银行探讨开拓创新业务，2022 年计划启用授信总额控制在 5 亿元以内。

为满足融资租赁公司授信需求，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1.4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为融资租赁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金额 0.35 亿元，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75 亿元。

苏豪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48 号苏豪国际广场 C 幢

法定代表人：黄晓卫

注册资：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公司资产总额 690,470,918.89 元，负债总额 413,919,025.26 元，所有者权益 276,551,893.63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408,757.35 元，归母净利润 20,435,098.67 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59,520,221.51 元，负债总额 479,496,975.70 元，所有者权益 280,023,245.81 元，2022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59,535.66 元，归母净利润 3,471,352.18 元。（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6%的股权，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29%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因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苏豪融资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待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

四、本次担保的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苏豪融资租赁经营较为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苏豪融资租赁为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且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罗凌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参股



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对等、公平。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事项，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对等、公平。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9,560.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